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019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